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交付檢核案件		
列管字號	交辦日期	預定完成日期
字 號		
本案	發文時 移文或	副本抄發 查時會

# 雲林縣議會 函

64001  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地址：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

承辦人：張文薰  
電話：05-5322310#1610  
電子信箱：pcl8@yl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議議財定6字第1100002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雲林縣政府

1100116203



主旨：貴府提送本縣111年度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乙案，嗣經本會審議完成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0年11月25日第19屆第6次定期會第26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0年9月24日府主歲一字第1102814053號函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111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書乙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議事法制組

# 議長沈宗隆

類 別：財政

編號：財甲 27

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案 由：檢送 111 年度雲林縣總預算案暨各機關單位預算書乙案，敬請審議惠復。

說 明：如案由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聯席會議  
審查意見：詳如審查意見一覽表

大會議決：詳如審議書